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溢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估計（惟待審核），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惟仍將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中期期間之預期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刊發溢利預警公佈。

儘管汽車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估計(惟待審核),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惟仍將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

預期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儘管本集團出售汽車數目溫和增長,惟北京及天津鄰近城市出現新分銷商導致汽車分銷競爭加劇,令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之毛利率顯著下降,而本集團總收入約94%來自有關業務;(ii)珠寶業務之毛利率因進行促銷活動而顯著下降;及(iii)儘管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賞度)」之銷量有所改善,惟頂級名酒銷售大幅下跌。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之資料及估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之主要銷售表現報告,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